



Registered Financial Planners Institute
Taiwan Management Office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台灣管理中心

For Office Use Only

Receipt No.: _____

Batch No.: _____

Handled by: _____

Date: _____

RFP 續會申請表

證書編號：

Part I 第一部份

Personal Particulars 個人資料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Name 英文姓名:
(護照上的相同)

Present Employer

公司名稱：

Office Phone

公司電話：

Office Address

公司地址：

Home Address

住宅地址：

E-mail Address

電子信箱：

Current

Position

現時職位：

Fax No.

傳真號碼：

Part II 第二部份

通訊連絡資料(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台灣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閣下於考試時須出示下列所填寫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DD(日) MM(月) YY(年)

台灣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出生日期(西
元)：

--	--

--	--

--	--	--	--

住宅電話：

手機：

通訊地

址：

Part III 第三部份

申請文件內容與聲明

1. 換證費用繳費資料及證明

2.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報名表中填報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並依《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會員換證辦法》辦理換證申請。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銀行資料

* 續會費用: 申請人請以美元繳款, 請將續會費用款項匯入本協會台灣管理中心之指定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續會費用為 USD230元, 續會費用不足額則無法辦理續會事宜。

續會費用款項本協會台灣管理中心之指定銀行帳戶, 詳情如下:

受款銀行: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Huashan Branch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華山分行)

受款人名稱: Splendor Finance Institute Ltd, Taiwan Branch (香港商卓智財經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賬戶號碼: 271131008603

國際匯款識別碼: CTCBTWTP

受款銀行地址: 1/F, No. 55, Sec. 1, Jhongsiao E. Rd., Jhongj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 使用電匯服務所需的手續費、中介銀行手續費及協會需繳付銀行的一切相關費用, 一概由申請人支付。

* 本協會不會接納未能出示繳款證明之申請。建議申請人保留匯款水單之副本以作記錄。

* 對一切因申請人或銀行導致的過賬失誤, 協會概不負責。倘若因過賬失誤而導致逾期遞交之申請表, 協會恕不受理。

* 請將匯款水單或電文存根正本實貼於以下黏貼處。

註: 如申請人選擇使用電匯服務所需的一切相關銀行手續費用(包括中介銀行手續費)一概由申請人支付, 故申請人務必通知銀行有關安排。

<匯款水單或電文存根正本黏貼處>

<請務必實貼於黏貼處>

黏 貼 處

【RFPI 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會員續會換證辦法】

1. 現有 RFP 會員應依本換證辦法, 於證書到期日前向協會申請辦理換證, 以維護 RFP 名銜及商標授權使用權益。
2. 未於限期前完成換證者, 將不獲使用 RFP 名銜及商標, 協會將於網站 <暫停使用 RFP 名銜及商標授權名單>內公開其姓名及暫停使用或註銷之理由, 有關人士須俟完成換證程序後, 方可恢復 RFP 名銜及商標之使用資格。
3. 會員若於證照到期後三年內未完成換證, 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
4. 會員有義務於證書到期日前, 主動聯絡協會申請辦理換證。協會亦會在情況許可下通過各途徑提醒會員有關辦理換證事宜。
5. 逾時申請換證之會員, 必需補回過往年度續會費用之差額。(例如, 證書到期日為 01/01/2009, 若申請者欲於 2010 年 3 月辦理換證, 申請者需繳付 2009 年至 2011 年合共兩年之續會費用, 且新證書到期日將為 01/01/2011。
6. 請將已填妥之會員續會申請表及繳費證明(電匯繳款者需交回匯款水單或電文)於限期前以 Word 及 Pdf檔 E-Mail 至協會信箱。未填妥或未繳費用的報名表格恕不受理。
7. 正式會員年費為美金 230 元/每人, 副屬會員年費為美金 150 元, 且一旦受理續會, 續費會費不予退費。
8. 如申請人選擇使用電匯服務所需的一切相關銀行手續費用(包括中介銀行手續費)一概由申請人支付, 故申請人務必通知銀行有關安排。
9. 申請換證者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 經本會查證屬實者, 本會將註銷其 RFP 資格。
10. 本協會保留調整換證安排及費用之一切權利。

台灣辦事處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 110053 基隆路一段 432 號 8 樓 801 室 辦公時間: 9:00am ~ 6:00pm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電話 +886-2-7730-6589

傳真 +886-2-2345-0052

電郵 info@rfpi.com.tw

網址 www.rfpi.com.tw